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《告知书》并非最终结果，最终处罚决定将由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决定，最终是否处罚及处罚意见存在不确定性。
- 因原《告知书》下达后案件处理过程中违法事实变更，拟处罚金额由 4,431,483.93 元调整为 5,148,640.83 元。
- 经向税务机关了解，上述“违法事实变更”主要是指所涉部分人员因已享受个人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政策，基于不得重复享受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政策，导致应追缴个人所得税金额和拟处罚金额增加。
- 经公司自查及向税务机关了解，所涉事项的主要情况未发生变化：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，公司通过与外部第三方劳务公司（非关联方）签订人事代理合同方式，向部分员工发放了 761.66 万元年度奖金，未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事项共涉及员工 14 人，其中时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人。上述资金已计入公司当期期间费用。以上为初步调查情况，最终以税务机关的调查结论为准。
- 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已按照原《告知书》拟处罚金额计入 2022 年度营业外支出，同时计入预计负债；对于本次《告知书》较原《告知书》新增的拟处罚金额 717,156.90 元，公司将计入 2023 年度当期营业外支出，同时计入预计负债。
- 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税务机关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的公告》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

税务局第一稽查局（以下简称“税务机关”）下发的《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原《告知书》”）【宁税稽一罚告[2022]6501号】，对公司的涉税违法行为拟处以罚款计 4,431,483.93 元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税务机关下发的《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告知书》”）【宁税稽一罚告[2023]6502号】，因原《告知书》下达后案件处理过程中违法事实变更，应追缴个人所得税金额由 2,954,322.62 元调整为 3,432,427.22 元，拟处罚金额由 4,431,483.93 元调整为 5,148,640.83 元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经向税务机关了解，上述“违法事实变更”主要是指所涉部分人员因已享受个人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政策，基于不得重复享受全年一次性奖金计税政策，导致应追缴个人所得税金额和拟处罚金额增加。

经公司自查及向税务机关了解，所涉事项的主要情况未发生变化：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，公司通过与外部第三方劳务公司（非关联方）签订人事代理合同方式，向部分员工发放了 761.66 万元年度奖金，未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事项共涉及员工 14 人，其中时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人。上述资金已计入公司当期期间费用。以上为初步调查情况，最终以税务机关的调查结论为准。

上述《告知书》并非最终结果，最终处罚决定将由国家税务总局南京市税务局决定，最终是否处罚及处罚意见存在不确定性。

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已按照原《告知书》拟处罚金额计入 2022 年度营业外支出，同时计入预计负债；对于本次《告知书》较原《告知书》新增的拟处罚金额 717,156.90 元，公司将计入 2023 年度当期营业外支出，同时计入预计负债。

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4 日